

院内论证公告-次氯酸钠采购 及配送服务项目（第二次）

江门市口腔医院就下列信息次氯酸钠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进行采购前论证，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报名：

一、项目名称、预算等

序号	论证项目	预算金额 (万元)	项目简要说明
1	次氯酸钠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9	<p>1. 采购内容：次氯酸钠溶液；</p> <p>2. 产品规格：浓度 10%，桶装，25kg/桶；</p> <p>3. 技术参数要求：</p> <p>（1）产品须符合国家标准 GB19106-2013 中规定的 A 型 II 质量标准；</p> <p>（2）有效氯含量（以 Cl 计）不低于 10%；</p> <p>（3）游离碱（以 NaOH 计）不低于 0.1%；</p> <p>（4）铁（以 Fe 计）不低于 0.005%；</p>

		<p>(5) 外观为浅黄色液体，不得有与所复配原料不相符的气味；</p> <p>(6) 到货合格率 100%。每批次出厂的货物均须随附质量检验报告。</p> <p>4. 采购期限：24 个月；</p> <p>5. 交货（实施）地点：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永利街 3-5 号（指定科室地点）；</p> <p>6. 采购数量：预估 60 吨，按实结算。</p> <p>7. 配送及服务要求：供应商须按采购人实际需求分批次配送（每个月约 1-2 次，月均预估 2.5 吨），并在接到采购人采购指令后 3 个自然日内送达指定地点。</p>
--	--	---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有效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次氯酸钠）。

（三）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含危险货物运输）。

若将运输业务外包，须提供与第三方运输公司签订的有效合作

协议及该第三方公司的有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含危险货物运输)。

(四)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供应商报名需按以下顺序提交纸质资料并加盖公章，资料完整方为有效报名：

(一) 产品报价表：

1. 报价内容：次氯酸钠溶液（规格：10%），包装形式为 25kg/桶。

2. 报价方式：以“元/吨”为单价单位进行报价，同时折算报出“元/桶”的单价。

3. 运费说明：上述报价须包含配送费用。因采购人每月实际配送频次为 1~2 次不等，投标人须按“月配送 1 次”和“月配送 2 次”两种情形，分别报出包含运费在内的综合单价。

(二) 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等资质证书；

(三) 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五) 资料真实有效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六) 与该产品相关的其他资料。

填写注意：

资料提供者必须为所提供资料的合法、合规及客观真实性负责，造成不良后果的由资料提供者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同时提供虚假资料的企业会加入我院黑名单系统，禁止参与本院所有采购项目。

四、报名时间及流程

（一）报名时间：公示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天

（二）报名流程：

1. 纸质材料在报名时间内送至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永利街 3-5 号行政楼二楼 209 室总务后勤科（江门市口腔医院总部）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洪先生

联系电话：0750-3504322